

## 離岸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約定書(範本)

立約定書人 \_\_\_\_\_ 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勞工 \_\_\_\_\_  
\_ (以下簡稱乙方) 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〈以下簡稱勞基法〉第 84-1  
條規定，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及第 32  
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規  
定之限制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808B 號公告，  
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基法第  
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。

二、職稱：離岸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

三、工作項目： \_\_\_\_\_  
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)

四、工作職責：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及完成甲方所賦予之相關工作  
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正常工作時間：

1. 正常工作時間： \_\_\_\_\_ 小時【註：一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 
小時】

2. 雙方需照所定班表規定時間出勤，甲方不得擅自變更，且不得  
要求乙方補足工時或補服勞務。

(二) 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  
間，甲方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。

2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 採連續工作至多 14 日，再連續休息不少於連續工作日數之  
方式實施，連續休息期間不得工作。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有  
修正約定書範本，應重新約定並報請核備。

(二) 於每年 3 月至 10 月(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外)得採連續 28 日  
之工期，該期間內並實施至少 2 日之休息，且連續工作日數不  
超過 14 日，於 28 日之工期後即連續休息 28 日(不得出勤)。

(三)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  
提下，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出勤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  
之國定假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者，正常

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逾正常工時部分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- (四) 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，可使乙方於例假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 7 日內補假休息。
- (五) 乙方屬按月計酬者，其例假、休假日以外之其他免出勤日甲方仍應照給其工資。
- (六) 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，但甲方因為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，得與乙方協商調整。

- 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- 八、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- 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- 十、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- 十一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  
代表人：  
地址：



乙方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

(正楷簽名、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